

理學院 數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-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					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		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			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						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14							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														
組訂必修	微積分I / II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											
	線性代數I / II MA2007 / MA2008	3	3																	
	基礎數學 MA1015	3																		
	基礎程式設計 MA1016	3																		
	科學計算導論 MA1018		3																	
	三科擇一	普通物理B PH1033 / PH1034		3/3																
		普通化學 I / II CM1009 / CM1010		3/3																
		普通生物學 I / II LS1013 / LS1014		3/3																
	分析導論 I / II MA2049/MA2050			3	3															
	機率論 MA2021			3																
	數值線性代數 MA2030			3																
	數學建模 MA3067			3																
	統計學 MA2011				3															
	數值微分方程 MA2044				3															
	最佳化方法與應用 MA2063				3															
組訂核心選修	四科擇二	流體力學計算 MA3101						3												
		數學影像處理 MA3111						3												
		金融數學導論 MA3121						3												
		資料科學導論 MA3131						3												
	四科擇一	科學計算專題 I MA3103						3												
		影像處理專題 I MA3113						3												
		金融數學專題 I MA3123						3												
	一	資料科學專題 I MA3133						3	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			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
	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																			
	(1)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	(3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											
	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通識課程最多認定24學分，超過部份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組訂必修、組訂核心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	
1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：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，組訂必修科目53學分，組訂核心選修科目9學分，另修數學系所12學分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